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函豫
電話：03-8462860#253
電子信箱：te606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153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體育署 2023 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
(376550000A_111015391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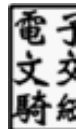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體育署(以下簡稱體育署)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0-112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-2023年「適在必
行」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踊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27178A
號函及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摘錄重要資訊如下，其餘詳如適應體育微電影暨攝影競賽
辦法：
(一)微電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- 1、普特融合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融合式體
育課程或活動，包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
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。
- 2、愛動行動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拍攝內容為特殊教育
學生之體育課程或活動，但非以融合方式進行者，包
含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

111/08/08



等。

3、快閃倡議組：不限參賽者資格，以30秒內短片，為校園適應體育議題進行倡議者。

(二)攝影競賽參賽資格：

1、國小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3、高中職組：111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學生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組別者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以「體育課中的融合參與」或「特殊教育學生運動平權」為主題，作品皆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入鏡，且拍攝內容須為「校園」相關的體育活動（如：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活動、運動賽會參與等）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逾時則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先備妥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採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，將檔案及作品依表單指示上傳。

1、微電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LPTUFx7NDL9Zqz6A>。

2、攝影競賽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9jkn8dbxKQ45THs8>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周語軒專任助理電話：(02)7749-6490；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


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31

線